偏遠地區學校高中生安心就學助學金申請公告

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高中(職)生減少經濟負擔,本會特針對於教育部核定之「偏遠地區」及「非山非市」學校就讀之高中(職)生,每年核發助學金,使其安心完成學業。凡成績符合標準者,請檢具相關證明,填妥申請表,繳交就讀學校主辦處室,轉寄本會。

項目	說 明
申請資格	一、家庭經濟確有困難,無福利身分之學生者優先。
	二、最近一年家庭總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,且家庭總所得平
	均分配至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在2萬1,000元以下(按每年度
	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之平均值)。
學業成績	學業成績 60 分、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且無記過紀錄。
德行評量	
補助金額	每名每學年新台幣 8,000 元
申請名額	各校依學生人數,推薦名額如下:
	一、100人以下,可推薦3名。
	二、100 人至 500 人,可推薦 4 名。
	三、500人以上,可推薦5名。
應備表件	一、學校資料表及帳戶影本(主辦處室彙整1份即可)。
	二、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。
	三、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及德行評量。
	四、申請人全戶最近一年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全
	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」各1份。
	五、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
	六、特殊境遇證明文件(如申請人或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影響申
	請人就學等狀況,請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正本)。
	一、申請時間: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14 日(以郵戳為憑)。
申請方式及	二、學校推薦:由學校依公告名額推薦申請人並依困難情形排序。
審查程序	三、核定補助名單將函知各學校並於本會官網公告。
	四、助學金將匯撥各學校帳戶,請各校轉發。